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曠虎先生
 - (ii) 曾翰南先生
 - (iii) 梁元娟女士
 - (iv) 王閔先生
 - (v) 王蘇榮女士
 - (vi) 范凡先生
 - (vii) 馮華健先生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總法律顧問兼
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
阳娜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x) 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王蘇榮女士和范凡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